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2月2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2001年1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照会的英译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2001年2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1年1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给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并谨申述如下。

1. 2001年1月12日12时30分，一艘名叫“Borhan”号的伊朗商船在从科威特驶往阿巴丹的途中遭到一艘伊拉克护卫舰的拦截和抢劫。在袭击过程中，伊朗商船的船舱被四颗子弹击中，一些衣服和食品被盗。

2. 2000年10月8日20时，一艘伊朗捕鱼艇——艇长为 Amir Poormoarefi——在布西夫地区（波斯湾北部）伊朗渔场内从事捕鱼时遭到一艘伊拉克舰船的武装袭击。结果，捕鱼艇上的伊朗水手之一 Abdulhossein Poormoarefi 受了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违背睦邻关系准则和违反国际法的这两起侵略行径。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必须为这些行径及其后果负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除其它外，保留就所遭受的损失索求赔偿的权利。应当提醒的是，继续这种侵略行为将给两国间关系正常化进程带来不利影响，并会危及波斯湾航行的安全，以致加剧和延长外国人在本地区存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谨向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